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劃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8 月 16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56084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- 三、作品主題：自由選定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9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將作品送至教務處課研組並填寫報名表。
- 五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評審工作。
- 六、獎勵辦法：各類作品取前三名，可從缺。
 - 甲、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嘉獎貳次及圖書禮券參佰元整。
 - 乙、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嘉獎乙次及圖書禮券壹佰元整。
 - 丙、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嘉獎乙次。
- 七、各類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

項目	規定
西畫類	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1.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。 2.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 3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平面設計類	1.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須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1.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水墨畫類	1.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
版畫類	1.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，簽在作品上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2. 不符合各項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。
3. 同一項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；每人至多參加 2 項。
4. 優秀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東區美術比賽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畢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

